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760号）核准，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,231,444股新股。

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，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开设相关银行账户，指定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定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或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该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本次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